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
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301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存货、设备类资产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

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41.37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787.3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54.01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41.3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787.3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54.0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为 6,857.56 万元，增值额为 2,603.55 万

元，增值率为 61.2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
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公司名称：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73.SH）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嫣妮

注册资本：70,050.6244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8325921R

成立日期：1993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7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

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509 号 503A 室

法定代表人：娄燕儿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5614785G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1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03 日，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50.00 万元。其中：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22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00%；彭纯伟、翁文斌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人民币，各占注册资本的 10.00%；陈苏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7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
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5.00%；陈成尧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0%；方咏、万望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0%。上述出资情况已经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佳瑞验字(2006)第 2139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	49.00	1,225.00	59.76
彭纯伟	250.00	10.00	250.00	12.20
翁文斌	250.00	10.00	250.00	12.20
陈苏明	375.00	15.00	100.00	4.88
陈成尧	250.00	10.00	150.00	7.32
方咏	75.00	3.00	75.00	3.66
万望	75.00	3.00	0.00	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50.00	100.00

2007 年 11 月 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鑫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鑫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转让后上海鑫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9.00%。此次变更后，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鑫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225.00	49.00	1,225.00	59.76
彭纯伟	250.00	10.00	250.00	12.20
翁文斌	250.00	10.00	250.00	12.20
陈苏明	375.00	15.00	100.00	4.88
陈成尧	250.00	10.00	150.00	7.32
方咏	75.00	3.00	75.00	3.66
万望	75.00	3.00	0.00	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50.00	100.00

2008 年 1 月 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上海鑫枫建筑材料有限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
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鑫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转让给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9.00%。此次变更后，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	49.00	1,225.00	59.76
彭纯伟	250.00	10.00	250.00	12.20
翁文斌	250.00	10.00	250.00	12.20
陈苏明	375.00	15.00	100.00	4.88
陈成尧	250.00	10.00	150.00	7.32
方咏	75.00	3.00	75.00	3.66
万望	75.00	3.00	0.00	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50.00	100.00

2008 年 1 月 2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由股东出资缴足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2,500.00 万元，其中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1,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王锡康认缴出资额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沈瑜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张晓瑾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张慧芳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黎萍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马兴梅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顾建平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傅英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史瑞敏认缴出资额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张世杰认缴出资额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华拥宪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李美来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陈杨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方联鸣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上述增资情况已经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光大会验字(2008)第 30194 号《验资报告》验资。此次变更后，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
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50.00	1,250.00	50.00
彭纯伟	250.00	10.00	250.00	10.00
翁文斌	250.00	10.00	250.00	10.00
陈苏明	125.00	5.00	125.00	5.00
陈成尧	125.00	5.00	125.00	5.00
方咏	75.00	3.00	75.00	3.00
王锡康	75.00	3.00	75.00	3.00
沈瑜	25.00	1.00	25.00	1.00
张晓瑾	25.00	1.00	25.00	1.00
张慧芳	50.00	2.00	50.00	2.00
黎萍	50.00	2.00	50.00	2.00
马兴梅	25.00	1.00	25.00	1.00
顾建平	25.00	1.00	25.00	1.00
傅英	25.00	1.00	25.00	1.00
史瑞敏	12.50	0.50	12.50	0.50
张世杰	12.50	0.50	12.50	0.50
华拥宪	25.00	1.00	25.00	1.00
李美来	25.00	1.00	25.00	1.00
陈杨	25.00	1.00	25.00	1.00
方联鸣	25.00	1.00	25.00	1.0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009年9月7日，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彭纯伟等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彭纯伟等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37.25%股权转让给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变更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87.25%股权，张韶琪持有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4.00%股权，陈苏明持有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1.50%股权，陈成尧持有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2%股权，林彬持有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沈瑜、张晓瑾、顾建平、傅英、华拥宪、李美来、陈杨、方联鸣八人合计持有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4.00%股权，吴鸣蕾持有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0.25%股权。此次变更后，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
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1.25	87.25	2,181.25	87.25
张韶琪	100.00	4.00	100.00	4.00
陈苏明	37.50	1.50	37.50	1.50
陈成尧	50.00	2.00	50.00	2.00
林彬	25.00	1.00	25.00	1.00
沈瑜	12.50	0.50	12.50	0.50
张晓瑾	12.50	0.50	12.50	0.50
顾建平	12.50	0.50	12.50	0.50
傅英	12.50	0.50	12.50	0.50
华拥宪	12.50	0.50	12.50	0.50
李美来	12.50	0.50	12.50	0.50
陈杨	12.50	0.50	12.50	0.50
方联鸣	12.50	0.50	12.50	0.50
吴鸣蕾	6.25	0.25	6.25	0.25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010年11月17日，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林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林彬将其持有的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1%股权转让给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占88.25%股权，其余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未变。此次变更后，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6.25	88.25	2,181.25	87.25
张韶琪	100.00	4.00	100.00	4.00
陈苏明	37.50	1.50	37.50	1.50
陈成尧	50.00	2.00	50.00	2.00
沈瑜	12.50	0.50	12.50	0.50
张晓瑾	12.50	0.50	12.50	0.50
顾建平	12.50	0.50	12.50	0.50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
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傅英	12.50	0.50	12.50	0.50
华拥宪	12.50	0.50	12.50	0.50
李美来	12.50	0.50	12.50	0.50
陈杨	12.50	0.50	12.50	0.50
方联鸣	12.50	0.50	12.50	0.50
吴鸣蕾	6.25	0.25	6.25	0.25
合计	2,500.00	100.00	2,475.00	99.00

2014年4月25日，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张韶琪、陈苏明、陈成尧、沈瑜、李美来、傅英、顾建平、华拥宪、陈杨、方联鸣、吴鸣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韶琪、陈苏明、陈成尧、沈瑜、李美来、傅英、顾建平、华拥宪、陈杨、方联鸣、吴鸣蕾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 11.25%股权转让给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 99.50%股权，张晓瑾持有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 0.50%股权。上述变更后，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7.50	99.50	2,487.50	99.50
张晓瑾	12.50	0.50	12.50	0.5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016年4月21日，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晓瑾将其持有的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 0.50%股权转让给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后，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021年8月，股东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后，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
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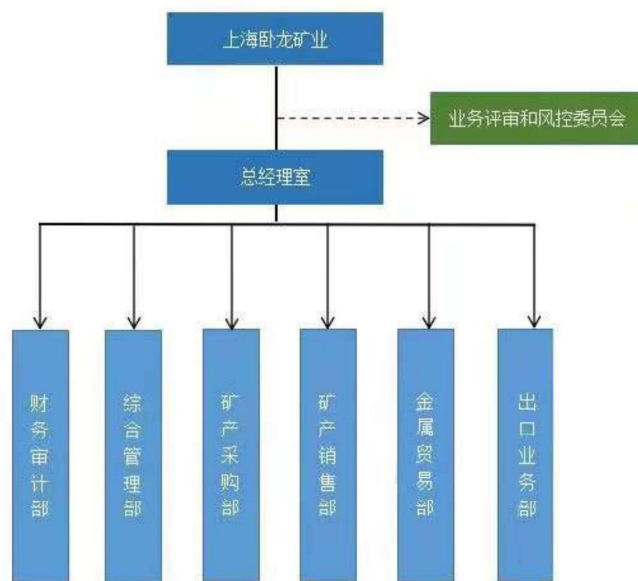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下设一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筑川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70.00%股权。

(2)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4.企业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8,022.63	12,625.33	15,555.59	13,041.37
负债总计	5,630.09	10,003.94	12,054.64	8,787.36
所有者权益	2,392.54	2,621.39	3,500.95	4,254.0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85,887.52	97,302.47	111,677.53	84,145.75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
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1 月
利润总额	136.28	309.60	1,177.53	1,008.39
净利润	99.67	228.85	879.56	753.06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0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18 年度会计报表均经绍兴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41.37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787.36 万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54.01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设备类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存货为库存商品，包括各类酒品和木质素，存放于被评估单位使用的仓库中。

2.设备类资产

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均购置于 2007 年以后，主要存放于公司办公经营场所和各个下属部门。设备类资产基本概况如下：

(1)车辆

车辆共计 5 台，分别为 1 台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普通客车、3 台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1 台比亚迪油电混合汽车，证载权利人为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2)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126 项（台），主要包括各种规格的电脑、投影仪、打印机、扫描仪、相机、空调等，除无实物设备(详见明细表)均可使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一项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经营情况
1	上海筑川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7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无业务

4.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的车牌，于 2017 年-2021 年期间拍卖取得。

(四)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价值类型选择的理由

本次评估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各方要求评估结果公允、公正，并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各方会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结合资产评估目的、评估时所依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结论的适用范围，确定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1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PG20211073029000; 2021年12月16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号,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709号修订);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 2020年11月29日修订);

12.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9]941 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 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发布、第 65 号修订);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3.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

[2017] 35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 38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 37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 39 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 42 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 46 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 47 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 48 号);
- 16.《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 31 号)。

(四)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1);
- 3.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4.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应期限的 LPR;
- 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1 年);
- 6.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7.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8.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 39 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 38 号);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选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审计。被评估单位的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选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会计核算规范，管理清晰，业务来源稳定、明确，管理层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年度公司发展情况有详细计划，未来的预期收益及经营风险能够较为合理的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且被评估单位作为贸易型公司，从现金流预测的角度考虑估值，更能够体现其市场价值。

不采用市场法的理由：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并购案例较少，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一）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的重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设备类资产，各类重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价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外币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按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评估；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确定。

3.预付款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款项可能收到相应货物或服务价值确定评估值。经核实，未发现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到相应货物或服务的款项，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4.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5.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对于部分购置较早的电子设备和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对于无实物的设备类资产，评估为零。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1 年 12 月 16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

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 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四)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六)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八)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及发展趋势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二)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41.3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787.3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54.01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57.56 万元,增值额为 2,603.55 万元,增值率为 61.20%。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41.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041.69 万元,增值额为 0.32 万元,增值率为 0.0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787.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8,733.61 万元,减值额为 53.75 万元,减值率为 0.6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54.0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4,308.08 万元,增值额为 54.07 万元,增值率为 1.2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
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2,358.65	12,447.63	88.98	0.72
二、非流动资产	2	682.72	594.06	-88.66	-12.9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50.00	187.29	-162.71	-46.49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59.54	207.19	147.65	247.96
在建工程	6				
油气资产	7				
无形资产	8	51.35		-51.35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21.82	199.58	-22.24	-10.03
资产总计	11	13,041.37	13,041.69	0.32	0.00
三、流动负债	12	8,782.79	8,729.04	-53.75	-0.61
四、非流动负债	13	4.56	4.56		0.00
负债总计	14	8,787.36	8,733.61	-53.75	-0.61
净资产	15	4,254.01	4,308.08	54.07	1.27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57.5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08.08 万元，两者相差 2,549.48 万元，差异率为 37.18%。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被评估单位近年均为盈利状态，具备盈利能力，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且所面临的行业前景较好。

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加和，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考虑到本次的评估对象及评估

目的，收益法能够更加完整合理地体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857.56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05 号”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除委托人、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

资产评估师：王彤



资产评估师：付廷欣



付廷欣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务备案公告；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